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7/20-21 號文件

2021 年 7 月 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可根據第 637 章成為有限合夥基金；
- (b)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及《商業登記規則》(第 310A 章)，以就註冊有限合夥基金時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7 月就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一事諮詢業界。業界贊成為有限合夥基金引入遷冊機制。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1 日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容許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立法建議。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法定機制，讓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7 日。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SST/3/1/10C(2020)Pt.1)，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以引入一個遷冊機制，使在香港以外地方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基金可根據第 637 章成為有限合夥基金；
- (b) 修訂《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及《商業登記規則》(第 310A 章)，以就註冊有限合夥基金時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以及
- (c) 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在現行根據第 637 章¹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下，投資基金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在香港成立。然而，目前沒有法定機制利便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成立的海外基金遷冊來港。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及 5 段所述，業界一直爭取及早引入基金遷冊機制，以吸引現有的非香港基金來港註冊及營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稅務局)提出了有關有限合夥基金遷冊安排的立法建議，旨在設立一個基金遷冊機制，讓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非香港基金落戶香港。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載有 29 項條文(分為 3 個部分)。下文各段概述條例草案各項主要條文。

¹ 第 637 章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

對第 637 章作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 部)

在香港外以地方設立的基金的遷冊

6. 條例草案第 10 條擬在第 637 章加入新的第 7A 部(載有擬議新訂的第 82A 至 82F 條)，以設立遷冊機制，讓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成立的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

- (a) 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可應非香港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合夥人須屬該申請中指名為該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建議人選)所提出的申請將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並向該基金發出註冊證明書，但有關申請須符合第 637 章第 7 條的資格規定和擬議新訂的第 82B(3)條²的正式手續規定(擬議新訂的第 82B 及 82C 條)；
- (b) 自註冊證明書指明的註冊日期("註冊日期")起，有關原合夥以有限合夥基金的形式持續存在，並須視為第 637 章適用的有限合夥基金(擬議新訂的第 82D(1)條)；
- (c)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82D(2)條，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並不會：
 - (i) 產生新的法律實體，或損害或影響該非香港基金作為在其設立地設立的合夥的持續性；
 - (ii) 影響由該非香港基金(或就該基金)訂立的合約、通過的決議或作出的任何其他事情；
 - (iii) 影響該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取得、產生或招致的任何職能、財產、權利、特權、義務或法律責任；或
 - (iv) 使由該非香港基金(或由他人代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或使針對該基金展開或繼續的法律程序欠妥；
- (d) 自註冊日期起，有關原合夥的所有財產，均屬有關有限合夥基金的財產，及就稅務事宜而言，有關非香港基金

² 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82B(3)條，申請須符合指明格式、載有指明的資料、以指明方式交付並由香港律師行或律師代表有關建議普通合夥人呈交，並須隨付申請和註冊而須繳付的指明費用。

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並不構成轉讓該基金的資產或轉變該基金的資產的實益擁有權，因此不會產生任何印花稅稅負(擬議新訂的第 82D(4)條)；

- (e) 有關的非香港基金須在註冊日期後的 60 日內在其設立地撤銷註冊(擬議新訂的第 82E 條)；及
- (f) 在註冊日期後的 1 個月內，有關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
 - (i) 為該有限合夥基金申請商業登記證(如在緊接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前，有關原合夥並無持有第 310 章下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擬議新訂的第 82F(1)條)；或
 - (ii) 將該項註冊通知稅務局局長("局長")(如在緊接獲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前，有關原合夥持有第 310 章下的有效商業登記證)(擬議新訂的第 82F(2)條)；

7. 條例草案第 2 部其他條文擬對第 637 章的不同條文作出相關或相應修訂；例如條例草案第 13 條建議修訂第 637 章附表 3，訂明就非香港基金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須繳付的費用。

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3 部)

8. 條例草案第 3 部載有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的擬議修訂。下文各段概述各項主要條文。

對第 310 章作出的擬議修訂

9.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1 分部載有對第 310 章的擬議修訂。具體而言，條例草案第 16 條擬在第 310 章加入新訂的第 5BA 條，就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訂定條文，訂明根據第 637 章提出有限合夥基金註冊申請的人須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並須呈交相關文件和資料。擬議新訂的第 5BA 條亦訂明，如有關註冊申請的規定獲遵守，即當作已就該有限合夥基金提出商業登記申請。

10. 條例草案第 20 條擬修訂第 310 章第 8 條，以訂明須由該有限合夥基金向局長呈交，或由處長轉傳予局長的有限合夥基金的資料。

對第 310A 章作出的擬議修訂

11.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載有對第 310A 章的擬議修訂。舉例而言，條例草案第 25 條擬修訂第 310A 章第 3A 條，以訂明須呈交或轉傳予局長的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業務的詳情。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但第 3 部(關乎有限合夥基金的同步商業登記申請)將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4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7 月就引入有限合夥基金制度一事諮詢業界。業界贊成為有限合夥基金引入遷冊機制。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述，當局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1 日就容許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立法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容許外地投資基金遷冊來港並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的立法建議，並曾就多項事宜進行討論，包括擬議的遷冊機制會為香港帶來的裨益、考慮遷冊申請的準則，以及吸引外地基金在香港落戶或遷冊來港的措施。

結論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條例草案旨在引入法定機制，讓以有限責任合夥形式設立的非香港基金在香港註冊為有限合夥基金，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

2021 年 7 月 8 日